

公 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计财字〔2023〕48号

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司库体系 贯彻执行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直属业务单位、直管功能单位：

为加快推进集团公司司库体系建设，加强司库体系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制定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司库 体系贯彻执行评价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或集团公司）司库体系贯彻执行，切实发挥司库体系在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控资金风险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1号）、集团公司司库体系管理制度及司库体系贯彻执行等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集团公司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范围包括司库体系各项管理制度执行落实和相应子系统的推广应用，主要涉及司库信息系统注册开通、推广培训、资金集中管理、资金收支预算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电子票据管理、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系统安全管理和保密管理等内容。

第三条 集团公司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主体责任原则。各级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司库体系贯彻执行的第一责任人，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工作公司领导是本单位司库体系贯彻执行的直接责任人。各级单位除做好本单位

司库体系贯彻执行工作外，还应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司库体系贯彻执行工作。

(二)全面评价原则。集团公司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将司库体系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效果及相应子系统的推广应用纳入综合评价，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司库体系贯彻执行情况进行多项目、多角度的综合分析评价。

(三)逐级管理原则。集团公司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遵循“统一评价、逐级管理”的原则，集团公司负责对各直属单位、直属业务单位、直管功能单位（以下统称直属单位）的司库体系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各直属单位负责对所属单位开展司库体系贯彻执行情况评价，通过逐级组织落实，不断提升司库体系贯彻执行效果。

(四)效果导向原则。集团公司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聚焦执行效果，通过常态化评价机制，持续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切实提升集团公司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各级境内及境外单位应根据司库各项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开展司库体系贯彻执行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是集团公司司库体系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制度;

(二)对各直属单位司库体系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开展监督检查及督促落实整改;

第六条 财务公司是集团公司司库体系依托平台，协助集团公司开展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协助集团公司开展司库体系贯彻执行情况的数据统计分析及相应功能的司库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二)协助集团公司开展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监督检查及督促落实整改。

第七条 各直属单位及其所属单位是司库体系贯彻执行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司库体系部署、要求的政策或措施；

(二)做好本单位及组织并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司库体系贯彻执行工作；

(三)负责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开展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并严格考核，通过评价促进资金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防范资金风险。

第三章 总体评价规则

第八条 集团公司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指标包括总体运行类指标、子系统应用类指标和约束类指标。其中，总体运行类指

标包括司库信息系统注册开通、推广培训等，子系统应用类指标包括资金集中管理、资金收支预算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电子票据管理、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等，约束类指标包括系统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集团公司对直属单位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并对部分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月度通报。

（一）年度评价指标

1. 年度评价指标的标准分为 100 分，评价项目涵盖全部总体运行类指标、子系统应用类指标和约束类指标。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总体运行类指标评价得分+子系统应用类指标评价得分）/具体参与的评价项目数量-约束类指标评价扣分。

序号	项目类别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规则
1	总体运行类指标	注册开通司库信息系统	100	按年评价，按月通报；年度评价指标完成值为指标各月完成值的算数平均值。
2		参加推广培训	100	
3	子系统应用类指标	资金集中管理	100	按全年完成情况评价。
4		资金收支预算管理	100	
5		资金结算管理	100	
6		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	100	
7		应收账款管理	100	
8		电子票据管理	100	
9		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	100	
10		金融衍生业务管理	100	

11	约束类指标	系统安全管理	采用扣分制，监测到各单位对司库信息系统发起网络探测/网络攻击等安全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50 分；各单位未落实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最多扣 50 分。
12		保密管理	采用扣分制，每通过司库信息系统传输或存储一条内部信息，扣 5 分；每通过司库信息系统传输或存储一条秘密及以上信息扣 10 分。

2. 根据各直属单位所管理的单位户数不同，集团公司将视情况通过折算系数对各直属单位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指标年度得分进行折算及开展评价考核。折算后的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总体运行类指标评价得分+子系统应用类指标评价得分)*考核评价折算系数/具体参与的评价项目数量-约束类指标评价扣分，折算后的分数上限为 100 分。折算系数视集团公司司库体系贯彻执行情况适时调整。

直属单位评价考核折算系数

直属单位 合并户数	200 家(含) 以上	100 家(含) -200 家	50 家(含) -100 家	10 家(含) -50 家	10 家以下
折算系数	1.08	1.06	1.04	1.02	1.00

(二) 月度通报指标

月度通报指标的标准分为 100 分，评价项目包括：司库信息系统注册开通、推广培训、资金集中管理、资金收支预算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系统安全管理、保密管理指标等。月度通报指标得分=(司库信息系统注册开通评价得分+推广培训评价得分+资金集中管理评价得分+资金收支预算管理评价得分+资金结算管理评价得分+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评价得

分) / 具体参与的评价项目数量 - 约束类指标评价扣分。

序号	项目类别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规则
1	总体运行类指标	注册开通司库信息系统	100	按年评价，按月通报；年度评价指标完成值为指标各月完成值的算数平均值。
2		参加推广培训	100	
3	子系统应用类指标	资金集中管理	100	按年评价，按月通报；年度评价指标完成值为指标各月完成值的算数平均值。
4		资金收支预算管理	100	
5		资金结算管理	100	
6		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	100	
7	约束类指标	系统安全管理	100	采用扣分制，监测到各单位对司库信息系统发起网络探测/网络攻击等安全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50 分；各单位未落实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最多扣 50 分。
8		保密管理	100	采用扣分制，每通过司库信息系统传输或存储一条内部信息，扣 5 分；每通过司库信息系统传输或存储一条秘密及以上信息扣 10 分。

第四章 具体评价规则

第九条 司库信息系统注册开通执行评价

新纳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应于纳入合并范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司库系统的注册开通。与司库信息系统应用相关的单位信息和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集团公司商网平台办理变更手续。不再纳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单

位，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集团公司商网平台办理注销手续，司库信息系统访问权限将自动同步注销。

司库信息系统注册开通评价标准分为 100 分，评价项目包括司库门户系统注册完成率和司库各子系统初始化完成率，权重各 50%。

（一）司库门户系统注册完成率

司库门户系统注册完成率=月末该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已完成司库门户系统注册的法人单位户数/月末该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全部法人单位户数 × 100%

（二）司库各子系统初始化完成率

司库各子系统初始化完成率=月末该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已完成司库各子系统初始化的法人单位户数/月末该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全部法人单位户数 × 100%

（三）综合得分

司库信息系统注册开通评价综合得分=司库门户系统注册完成率*50+司库各子系统初始化完成率*50

第十条 推广培训评价

推广培训评价标准分为 100 分，各单位应按集团公司培训通知要求参加司库业务相关培训，应参加未参加的，每一家单位扣 0.5 分，最多扣 100 分。

第十一条 资金集中管理执行评价

资金集中管理评价标准分为 100 分，评价项目包括日均资金集中率（可归集）、银行账户联网率（可联网）和子系统全面应

用指标，权重分别为 60%、20%和 20%

(一) 日均资金集中率(可归集)

日均资金集中率= Σ 日资金集中率/当月自然日天数

日资金集中率=每日该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在财务公司各项存款(含结算中心存款)之和/[每日该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在财务公司各项存款(含结算中心存款)之和+每日该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可归集银行账户余额]

不可归集资金包括：境外单位账户资金、政策性银行账户资金、募集账户资金、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基础建设账户资金、住房及社保账户资金、证券账户资金、非法人独立核算账户资金和经集团公司认定的其他账户资金等。

日均资金集中率(可归集)评价标准分为 60 分，各直属单位日均资金集中率目标值为集团公司下达的年度资金集中管理考核指标，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扣 5 分，最多扣 60 分。

(二) 银行账户联网率(可联网)

银行账户联网率(可联网)= Σ [(每日该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已与财务公司授权联网的银行账户数量/每日该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全部可联网银行账户数量) × 100%]/当月自然日天数

不可联网银行账户包括：境外单位银行账户、住房及社保账户、证券账户和经集团公司认定的其他账户等。

银行账户联网率(可联网)评价标准分为 20 分，银行账户联网率(可联网)目标值为 100%；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三）子系统全面应用指标

子系统全面应用指标评价标准分为 20 分，各单位当月每存在一个账户未纳入系统审批、未通过系统提交授权联网申请、未按集团公司规定清理低效账户的（除经申请同意保留的），每存在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每个工作日每存在 1 个应录入（或更新）未录入（或更新）银行账户日终余额及当日交易明细的，扣 0.1 分，最多扣 5 分。

（四）综合得分

资金集中管理综合得分=日均资金集中率（可归集）得分+银行账户联网率（可联网）得分+子系统全面应用指标得分

第十二条 资金收支预算管理执行评价

资金收支预算管理评价指标和计分规则依据集团公司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办法开展。

（一）资金收支预算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收支预算管理评价标准分为 100 分，评价项目包括预算上报及时性和预算准确性。指标计算公式为：

1. 预算上报及时性

根据上一级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的预算上报时间要求进行评价。

2. 预算准确性

预算准确性包括预算执行率和预算调整率，分别从资金流入、流出进行评价：

三项活动（含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下同）资金流入合计

预算执行率=当期实际执行金额/当期调整后预算金额

三项活动资金流出合计预算执行率=当期实际执行金额/当期调整后预算金额

三项活动资金流入合计预算调整率=当期累计调整金额/当期首次上报预算金额

三项活动资金流出合计预算调整率=当期累计调整金额/当期首次上报预算金额

(二) 资金收支预算管理计分规则

项目	满分	计分规则
一、资金预算上报及时性	20	每晚报一天，扣5分，最多扣20分。
二、预算准确性(80分)	20	设置5%的容差区间，每与标准值(95%或105%)相差2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20	设置5%的容差区间，每与标准值(95%或105%)相差2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20	预算调整率每增加2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20	预算调整率每增加2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合计	100	

第十三条 资金结算管理执行评价

资金结算管理评价标准为100分，评价项目包括集中结算率

和特殊结算事项关联准确度，权重分别为 70% 和 30%。

（一）集中结算率

集中结算率=当月通过司库结算管理系统发起的支出笔数/当月所有账户支出笔数

集中结算率评价标准分为 70 分，各直属单位集中结算率目标值为集团公司下达的年度集中结算率考核指标，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扣 5 分，最多扣 70 分。

（二）特殊结算事项关联准确性

特殊结算事项关联准确性评价标准分为 30 分，各单位应在资金结算管理系统中准确关联结算支出特殊事项，每存在一笔未准确关联的特殊事项，扣 0.1 分，最多扣 30 分。

（三）综合得分

资金结算管理综合得分=集中结算率得分+特殊事项关联准确性得分。

第十四条 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执行评价

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评价标准分为 100 分，评价项目包括担保规模预算执行率、债务融资系统使用率和子系统全面应用指标，权重分别为 30%、30% 和 40%。

（一）担保规模预算执行率

担保规模预算执行率=年度担保实际金额/年度担保预算金额；

（二）债务融资系统使用率

债务融资系统使用率=在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债务融资发生额/(同期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未纳入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系统管理业务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三) 子系统全面应用指标

子系统全面应用指标评价标准分为 40 分,各单位债务融资、担保和借款等业务应于办理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登记,每存在一笔未及时登记业务扣 2 分,最多扣 40 分。

(四) 综合得分

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工作综合得分=担保规模预算执行率 *30+债务融资系统使用率*30+子系统全面应用指标得分

第十五条 应收账款管理执行评价

应收账款管理评价标准为 100 分,评价项目包括客户评级完整性、供应商评级完整度和台账报送及时性。其中:客户评级完整性、供应商评级完整度为得分项,权重各占 50%;台账报送及时性为扣分项。

(一) 客户评级完整性

客户评级完整性评价是指在评价年度内对与本单位存在往来交易客户(即有发生额)的评级完成情况,其中:

分子取值:在评价年度内,系统应收账款台账中完成评级的客户数量(若客户评级失效日期早于该客户最后一笔应收账款入账日期,则在分子中将该客户剔除);

分母取值:系统应收账款台账中的所有客户数量(不含政府

机关、事业单位、境外企业和个人)。

(二) 供应商评级完整度

供应商评级完整度评价是指在评价年度内对与本单位存在往来交易供应商(即有发生额)的评级完成情况，其中：

分子取值：在评价年度内，系统应付账款台账中完成评级的供应商数量(若供应商评级失效日期早于该供应商最后一笔应付账款入账日期，则在分子中将该供应商剔除)；

分母取值：系统应付账款台账中的所有供应商数量(不含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境外企业和个人)。

(三) 台账报送及时性

各单位应于每月 15 日前在应收账款管理系统中完成上月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台账的报送，未按时报送的，每晚报一日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四) 综合得分

客商评级完整度综合得分=客户评级完整度比率*50+供应商评级完整度比率*50-台账报送及时性扣分

第十六条 电子票据管理执行评价

电子票据管理评价标准为 100 分，评价项目包括年度商业汇票开立集中度和年度商业汇票接收集中度，权重分别为 80% 和 20%。

(一) 商业承兑汇票开立集中度

商业承兑汇票开立集中度的评价范围为各单位开立的商业

承兑汇票，指标计算公式为：

商业承兑汇票开立集中度=（各单位使用财务公司电子票据系统开立商业承兑汇票的笔数之和/各单位开立全部商业承兑汇票的笔数之和）*50%+（各单位使用财务公司电子票据系统开立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之和/各单位开立全部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之和）*50%；

（二）商业汇票接收集中度

商业汇票接收集中度的评价范围为各单位接收（含背书接收）的集团内单位支付的商业汇票（含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指标计算公式为：

商业汇票接收集中度=（各单位使用财务公司电子票据系统接收（含背书接收）商业汇票的笔数之和/各单位接收（含背书接收）全部商业汇票的笔数之和）*50%+（各单位使用财务公司电子票据系统接收（含背书接收）商业汇票的金额之和/各单位接收（含背书接收）全部商业汇票的金额之和）*50%；

（三）综合得分

电子票据管理评价综合指标=商业汇票开立集中度比率×80+商业汇票接收集中度比率×20。

第十七条 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执行评价

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系统评价标准分为 100 分，评价项目包括信用风险管控指标和子系统全面应用指标，权重分别为 70% 和 30%。

（一）信用风险管理指标

信用风险管理指标评价标准分为 70 分，各单位开具的供应链金融结算工具出现到期后无法兑付的，每逾期一次扣 5 分，最多扣 70 分；交易背景涉及融资性贸易、虚假贸易等业务，如出现一笔，将扣除全部分数。

（二）子系统全面应用指标

子系统全面应用指标评价标准分为 30 分，首次开展业务的单位需在开展业务前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履行相应商业信用额度审批程序并上传当年额度信息及相关审批文件，每晚上传一天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已开展业务的单位需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按规定履行相应商业信用额度审批程序并上传下一年度额度信息及相关审批文件，每晚上传一天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开展业务的单位需在本系统权限开通后 5 个工作日内，上传自律承诺函，未按规定及时上传自律承诺函的，每晚上传一天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三）综合得分

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系统综合得分=信用风险管理指标得分 + 子系统全面应用指标得分

第十八条 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执行评价

金融衍生业务管理评价标准分为 100 分，计分规则依据集团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制定。评价项目包括司库子系统全面应用指标和金融衍生业务合规指标，权重分别为 20% 和 80%。

(一) 子系统全面应用指标

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单位应于 T 日（即业务发生日）15 点至 T+1 日 12 点向集团公司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 T 日的业务数据，每存在一笔未按要求报送的业务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二) 金融衍生业务合规指标

金融衍生业务合规指标实际值超过管控线后触发系统报警。其中，首次报警扣 5 分；第 2-5 次报警的，每次扣 10 分；第 6 次及以上，每次扣 15 分，最多扣 80 分。

指标名称	管控线
商品类衍生业务合规指标	
时点资金占用规模	经集团批复的时点资金占用规模上限
时点净持仓规模	经集团批复的时点净持仓规模上限
时点套保比例（采、销、总）	时点套保比例上限为 100%
年度保值规模（采、销、总）	经集团批复的年度保值规模上限
年度套保比例（采、销、总）	年度套保比例上限贸易类 80%、非贸易类 90%
货币类衍生业务合规指标	
时点套保比例	时点套保比例上限为 100%
年度保值规模	经集团批复的年度保值规模上限

(三) 综合得分

金融衍生业务管理综合得分=子系统全面应用指标得分+金融衍生业务合规指标得分。

第十九条 系统安全管理评价

系统安全管理执行评价标准分为 100 分，监测到通过各单位对司库信息系统发起网络探测/网络攻击等安全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50 分；各单位未落实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最多扣 50 分。

系统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包括：根据集团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明确系统安全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管理自查等工作等。

第二十条 保密管理评价

保密管理评价标准分为 100 分，各单位通过司库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传输内部级信息的，每发现一条扣 5 分；通过司库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传输秘密级及以上密级信息的，每发现一条扣 10 分。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将定期计算各直属单位司库体系贯彻执行评价综合得分并纳入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通过考核、评比及通报等形式督促各直属单位不断推进司库体系的贯彻执行，提升司库运营效率和效益。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将视情况结合各直属单位司库体系贯彻执行情况抽取部分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对于执行有力、应用效

果突出的直属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及评先评优，对于贯彻执行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司库信息系统应用的直属单位，除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外，还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措施；发生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与国家有关规定有冲突的，从其规定；集团公司其他规定与本细则有冲突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计财字〔2017〕131号）同时废止。

综合管理部

2023年9月25日印发

联系人：王兆轩

电话：010-58356863

共印1份